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考试专项经费-昌平区 2026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九年级)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2274-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2274-XM001

2.项目名称：考试专项经费-昌平区 2026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九年级)

3.项目预算金额：191.847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1.8470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考试专项经费-昌平区 2026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九年级)	191.84708	1	结合昌平区实际情况及考试整体安排，服务商需配备足量符合规定的各考试项目专用设备。试点的引体向上、实心球、仰卧起坐、斜身引体、篮球项目将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开展测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章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

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景兴街 10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王工、010-69704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8 号东楼 405 室

联系方式：李工、010-801295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10-801295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01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试专项经费-昌平区 2026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 项目(九年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考试专项经费-昌平区 2026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 项目(九年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考试专项经费-昌平区 2026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 项目(九年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 ... 包： / 。
12.8.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012955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8号东楼405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u> ；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5018136000010015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项目业绩，每有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主要页、签订日期页、盖章签字页。</p>
技术部分 (80分)	需求理解 与分析 (15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p>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充分，对招标人需求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全面透彻，得15分；</p>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充分，对招标人需求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较全面较透彻，得11分；</p>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有基本理解，对招标人需求进行了基本的分析，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基本全面基本透彻，得7分；</p>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对招标人需求没有进行分析，没有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加以分析，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组人员 岗位设置及 职责 (15分)	<p>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专业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人员数量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得15分；</p> <p>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人员数量较能够满足需求，得11分；</p> <p>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专业技术水平一般，人员数量基本能够满足需求，得7分；</p> <p>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差，人员数量不能够满足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整体服务 方案 (15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5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较科学全面，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11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科学性、全面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科学性、全面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量管理措施 (15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强的，得 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强的，得 11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的，得 7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有缺失，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保障及应急预案 (15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全面合理，防控措施方案科学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较全面合理，防控措施较科学，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11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全面性、合理性一般，防控措施有缺陷，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全面性、合理性较差，防控措施有缺陷，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保密措施 (5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强的，得 4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的，得 3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有缺失，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对象

昌平区约 6300 名考生参加昌平区 2026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

二、服务要求

根据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相关文件规定，所需测试项目器材设置所需内容如下：

1. 考试项目要求

根据昌平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服务商需提供足够数量的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引体向上（男）、斜身引体（女）、双杠臂屈伸（男）、仰卧起坐（女）、实心球、1 分钟跳绳、原地纵跳摸高、立定跳远、足球-运球\射门、篮球-运球\投篮、排球-发球\垫自抛球、羽毛球-发高远球\正反手挑球、乒乓球-发球\左推右攻、体操双杠组合 I（男）、体操双杠组合 II（女）、体操技巧组合 I（男）、体操技巧组合 II（女）、健身长拳套路、健身南拳套路、100 米游泳共 22 项考试项目考试设备。试点引体向上，实心球，仰卧起坐，斜身引体，篮球项目使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进行测评。

2. 考试周期要求

保证全区约 6300 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在 8 天正考日、1 天缓考日的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并保证正考及缓考时的测试仪器数量充足，技术支持到位。

3. 服务人员要求

（1）提供充足的专业化技术操作服务保障人员现场维护保障考试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考核过程平稳顺利完成；

（2）服务人员要服从现场考核管理，遵守相关考核纪律，公司和个人要确保数据留存的准确性及保密性，不得对外公布考核数据及成绩；

（3）服务人员要服务规范，不能对考生有歧视、侮辱、恐吓等不良行为；

（4）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服务经验，保障测试设备正常运行，无相关违法违纪情况，无精神（心理）、传染类相关疾病。

(5) 技术支持人员要熟悉设备运行原理，现场考核时能及时解决设备突发问题。

4. 仲裁系统及辅助物资要求

服务商需提供数量充足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网线、本地服务器等），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考试项目必须在最多两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考试，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考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

5. 考试演练要求

在考试前安排至少半天的全要素演练确保考试的流程、技术设备运行流畅顺利。

6. 方案制定及数据分析要求

考试前协助甲方编制秩序册，考试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全体考生的数据分析报告。

7. 工作人员服装要求

考场内所有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按要求提供考务人员服装。

8. 设置考场要求

考场内外要求隔离，考场内不受外界影响。对户外进行的考试项目，必要时搭建帐篷遮阳设施，制作考务所需的引导指示标识，制作考试演示 DEMO（视频），制作张贴考生须知及评分标准，对需分区考试点位设置隔离装置。

9. 考试系统要求

系统设计合理符合市教委、考试院的有关规定，确保检录、测试、成绩确认等环节人数、项目、标准一致，确保现场系统成绩与市教委、考试院规定的各项目成绩计分标准一致。测试设备应满足相关设备测试标准和认证，电子设备类：采用传统红外或 RFID 等传感器技术，可协助考官进行测试计量的仪器设备；AI 设备类：采用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可自主精确判断动作规范性、计时计数计算成绩的仪器设备。

具体详见相关测试设备要求：

(1) 中长跑测试仪

数量：2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2）引体向上测试仪

数量：3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7. 如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静止状态开始”“手臂伸屈度”“下颏过杠程度”以及“两次 10 秒间隔”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

（3）斜身引体测试仪

数量：2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如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静止状态开始”“手臂伸屈度”“下颏过杠程度”以及“两次 10 秒间隔”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4) 双杠臂屈伸测试仪

数量：2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5) 仰卧起坐测试仪

数量：5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7.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8. 如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未抱头、未触膝、未躺平、腿弯曲、臀部抬起以及两肩胛未触垫等动作规范性进行判别。

(6) 实心球测试仪

数量：4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8. 如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起掷线踩线犯规进行判别。

(7) 1 分钟跳绳测试仪

数量：7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共提供 30 条不同规格的跳绳：（1）短跳绳：15 条，绳长度 2600mm~2800mm，

直径 6mm~7mm,质量 60g~80g,柄长度 140mm~170mm,直径 26mm~33mm,质量 70g~90g。

(2) 长跳绳: 15 条,绳长度 2800mm~3000mm,直径 7mm~8mm,质量 90g~120g,柄长度 140mm~170mm,直径 26mm~33mm,质量 70g~90g。执行标准为 GB/T19851.20-2007;

7.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8.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8) 原地纵跳摸高测试仪

数量: 3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9) 立定跳远测试仪

数量: 4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

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7.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10) 足球测试仪

数量：5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8. 可测篮球运球和足球运球。

(11) 篮球测试仪

数量：4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8. 如采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可对篮球是否入篮，考生是否触及三分线以及自

动计时进行判别。

(12) 排球测试仪

数量：4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13) 乒乓球测试仪

数量：3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提供符合标准的乒乓球台，长度 2740mm；宽度 1525mm；高度 760mm；执行标准 QB/T2700-2005；
7. 提供符合标准的乒乓球网架，长度 152.5mm \pm 2mm，网架高度 152.5mm \pm 2mm，可夹厚度 ≥ 30 m，高度 ≥ 145 mm；执行标准 GB/T19851.7-2005 或 QB/T2701-2005；
8.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9.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

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14) 羽毛球测试仪

数量：2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15) 体操双杠组合 I 测试仪

数量：2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16) 体操双杠组合 II 测试仪

数量：2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17) 体操技巧组合 I 测试仪

数量：2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18) 体操技巧组合 II 测试仪

数量：2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

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8小时工作时间；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19) 健身长拳套路测试仪

数量：7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提供用于武术项目的地垫长7米、宽4米、厚度2mm；

7.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内置锂电池，满足8小时工作时间；

8.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20) 健身南拳套路测试仪

数量：7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8位教育ID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提供用于武术项目的地垫长 7 米、宽 4 米、厚度 2mm;
7.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 内置锂电池, 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8.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21) 100 米游泳测试仪

数量: 8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1. 测试仪在测试的同时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中招管理平台中;
2. 主机内置所有测试项目程序, 可任意选择测试项目;
3. 具备读取北京市学籍卡 8 位教育 ID 号码;
4. 主机液晶显示屏, 可实时显示测试者姓名、编号、测试结果等信息, 测试过程全程语音提示, 音量可调可关闭;

5. 具有双存储介质备份功能, 测试数据自动存储在主机里, 单机存储量 ≥ 50000 条, 多台主机测试数据可同时传送至电脑平台上;

6. 外接移动电源供电, 内置锂电池, 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

7. 器材需符合北京市教委、市考试院关于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与标准。

(22)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数量: 2 套

功能: 网络智能型

(一) 数据采集功能

1. 具有成绩数据采集、分析、评分功能, 同时具有特殊类型考生的标记功能包括残疾、重大疾病、择考(身体发育异常)、临时伤病、中途弃考等;
2. 配置独立局域网, 网络版数据管理;
3. 通过服务器进行数据整合、公示、打印(可按单人单项成绩分数及总分查询并打印, 按组单项或多项成绩分数及总分查询并打印);
4. 成绩单上可显示考生考试时间及成绩打印时间;
5. 成绩单上可显示考生单项成绩及对应分数;
6. 能够满足相关数据保密规定的要求, 确保成绩数据安全、稳定、不错、不丢失;
7. 当天考试结束后生成数据报告;

8. 能够标记并统计当日测试学校和各个学校的参考人数、缺考人数，满分率、及格率、不及格率，各项目人数、满分率、及格率、不及格率。

（二）身份检录功能

1. 检录时显示考生照片、报名号、姓名、学校等身份识别功能；
2. 可提供临时测试卡、在身份不能识别时采取制作临时测试卡的方式验证身份信息功能；
3. 具备现场特殊情况办理功能；
4. 可使用 VGA 外接大屏幕显示器、投影或其他显示设备；
5. 有导入、导出、显示彩色照片功能；
6. 有入场人数统计功能；
7. 可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学籍卡）进行检录。

（三）仲裁追溯功能

1. 用于现场各环节录像追溯；
2. 系统全程录制，且多路输入，可同时录制多个接入摄像头的图像，不会丢失每台摄像头图像，同时每套考试设备配置两台录制主机，录制内容不会混淆；
3. 系统主机带有备份接口，通过高速 USB 接口可以将仲裁数据极快的备份到电脑上或者是移动硬盘上；
4. 系统选择灵活可以根据具体要求增加摄像头输入路数。可以直接通过考生教育 ID 号码观看录制内容；
5. 系统可自动生成个人仲裁报表，内含仲裁基本信息，仲裁依据及仲裁结论；
6. 系统记录内容实现时间寻址，倒放、快进、定格、放大等功能，支持同时回放；
7. 系统配套摄像机 1080P 高清分辨率，图像清晰，细腻；支持 2D/3D 降噪，数字宽动态；先进的 H. 264 视频压缩技术，超低码率，高清画质；
8. 能实时调度单个考生单项考试录像；
9. 能仲裁后修改单项成绩。

（四）分析统计功能

有独立的软件分析系统平台；对体质健康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23）成绩公示系统

数量：23 套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能显示考生照片、报名号、姓名、学校等身份识别功能；
2. 具备现场特殊情况处理功能；
4. 可使用 VGA 外接大屏幕显示器、投影或其他显示设备；
3. 能实时确认单项成绩；
4. 能输出总成绩进行考生签字确认。

(24) 考试专用电脑

数量：20 台

功能：网络智能型

1. 用于考试设备及监控设备供电使用；
2. 技术参数：电压 12V 输出电流 1A 容量 9AH；
3. 带有开关控制器，带有电量显示功能；
4. 保证设备及监控可使用 10 小时以上；
5. 采用金属外壳，防碰撞，防爆，采用阻燃材质。

(25) 网络搭建

包括足量的网线、路由器、无线基站、服务器等。

(26) 场地搭建

包括场地设计及布置、充足的线轴、地面胶带、接线板、划线、评分板等。

附件:提供考试系统及其它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长跑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2	引体向上测试仪	3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3	斜身引体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4	双杠臂屈伸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5	仰卧起坐测试仪	5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6	实心球测试仪	4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7	1分钟跳绳测试仪	7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8	原地纵跳摸高测试仪	3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9	立定跳远测试仪	4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10	足球测试仪	5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11	篮球测试仪	4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12	排球测试仪	4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13	乒乓球测试仪	3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14	羽毛球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15	体操双杠组合 I 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16	体操双杠组合 II 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17	体操技巧组合 I 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18	体操技巧组合 II 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19	健身长拳套路测试仪	7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20	健身南拳套路测试仪	7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21	100米游泳测试仪	8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22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23	成绩公示系统	23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4	篷房（3mX3m）	48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5	遮阳伞	2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6	一米栏(3m)	20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7	考试专用电脑	20	台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8	考试专用打印机	6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9	考试专用硒鼓	1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30	对讲机	25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31	考试专用 42 寸电视	6	台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32	监控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33	读卡器	1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34	指示牌	3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35	展板	2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36	防雨物资	1	批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37	地面胶带	200	卷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38	蓝牙音响	3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39	分数指示牌	2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40	场地设计图	1	张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41	线轴	2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42	插线板	10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43	5 号足球	30	个	圆周长 675mm~710mm；质量 382g~468g， 执行标准 GB/T22892-2008
44	6 号篮球	20	个	圆周长 724mm~737mm；质量 510g~615g， 执行标准 GB/T22868-2008
45	5 号排球或 初中生用排球	100	个	圆周长 650mm~670mm；质量 245g~300g 执行标准 GB/T22882-2008 圆周长 650mm~670mm；质量 230g~270g 执行标准 GB/T19851.5-2005

46	40+非赛璐珞乒乓球	300	个	球重 2.50-2.77g, 直径 40.0-40.6mm, 执行标准 GB/T20045-2005
47	羽毛球	600	个	球口外径 65mm~68mm, 球头直径 25mm~27mm, 球头高度 24mm~26mm, 毛片插长 63mm~64mm, 质量 4.50g~5.80g, 毛片数量 16 片, 执行标准 GB/T11881-2006
48	大体操垫	20	个	采用泡沫塑料和泡沫乳胶, 帆布或人造革外皮, 长 2000mm±5mm, 宽 1000mm±5mm, 厚 ≥100mm。在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 两侧应各有提手, 四周加装粘扣
49	排球网柱	6	套	网柱高度:1850mm, 可伸缩, 最大伸缩高度 2550mm 执行标准 QB/T4290-2012
50	排球球网	8	套	长度 9500mm~10000mm, 宽度 1000mm±25mm, 执行标准 GB/T19851.14-2007 或 QB/T4290-2012
51	排球标志杆	4	套	满足考试需求
52	排球隔挡网	2	套	长 38m, 满足考试需求
53	排球球车	17	个	符合考试要求
54	羽毛球网柱	2	套	不锈钢支架, 网柱高度为 1550mm±8mm, 拉网中央高度 1524mm±5mm 两者配套使用, 执行标准 GB/T19851.13-2007 或 QB/T2758.2-2005
55	羽毛球球网	4	套	长度 ≥6100mm, 宽度 760mm±25mm, 执行标准 GB/T19851.14-2007 或 QB/T2758.1-2005
56	羽毛球球车	4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57	乒乓球直拍	3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提供符合标准的乒乓球拍,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齿粒向外的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2mm, 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4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 ≥4N, 执行标准 GB/T23115-2008
58	乒乓球横拍	3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提供符合标准的乒乓球拍,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齿粒向外的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2mm, 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4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

				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 $\geq 4N$ ，执行标准 GB/T23115-2008
59	乒乓球网柱	3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长度 $152.5\text{mm} \pm 2\text{mm}$ ，网架高度 $152.5\text{mm} \pm 2\text{mm}$ ，可夹厚度 $\geq 30\text{m}$ ，执行标准 GB/T19851.7-2005 或 QB/T2701-2005
60	乒乓球球网	3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高度 $\geq 145\text{mm}$ ，执行标准 QB/T2701-2005
61	乒乓球球盆	4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62	足球门	4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2号足球门，内口宽度 $5500\text{mm} \pm 10\text{mm}$ ，高度 $2000\text{mm} \pm 10\text{mm}$ ，门柱及横梁直径不小于 89mm 。足球门应能承受的水平拉力 $1000N$ ，足球门横梁应能承受 $2700N$ 的静负荷，执行标准 GB/T19851.15-2007
63	足球围挡	120	米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64	实心球	1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圆周长 $420\text{mm} \sim 780\text{mm}$ ，质量 $2000\text{g} \pm 30\text{g}$ ，采用适宜的软性材料，球体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不应有颗粒脱落、裂缝等缺陷，经过从 10m 高处自由落体试验后，应无破裂，执行标准 GB/T19851.18-2007
65	移动双杠	1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杠高 $1300\text{mm} \sim 1700\text{mm}$ ；杠长 $3000\text{mm} \sim 3500\text{mm}$ ，两杠内侧距离 $410\text{mm} \sim 610\text{mm}$ ，纵向立轴中心距 $2000\text{mm} \sim 2300\text{mm}$ ，升降间距 50mm ，执行标准 GB/T19851.2-2005
66	帐篷	30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67	检录引导栏	10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68	检录用喇叭	2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69	警戒线	50	盒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70	地胶线	100	卷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71	工作服	27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72	矿泉水	4512	瓶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73	羽毛球球拍	4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提供符合标准的羽毛球拍，总长度 $\leq 680\text{mm}$ ，宽度 $\leq 230\text{mm}$ ，拍弦面长度 $\leq 280\text{mm}$ ，拍弦面宽度 $\leq 220\text{mm}$ ，质量 $\leq 120\text{g}$ ；执行标

				准 QB/T2770-2006
75	电动气泵	4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76	篮球网	4	套	数量经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高 400mm~450mm，网口直径 450mm±8mm，网底直径 350mm±8mm，执行标准 GB/T19851.3-2005
77	足球网	4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2号足球网，宽度 5500mm，高度 2000mm，执行标准 GB/T19851.14-2007
78	气筒	4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十、其他服务要求

（一）设备与物资保障：须提供充足且运行良好的入口检录及出口成绩告知设备，并配足打印机、纸张、电源、电池等辅助耗材，确保考生存取流畅，避免考场内外人员积压。

（二）考务培训：须面向全区所有参考学校的相关考务人员，组织专项考试流程与设备操作培训。

（三）考前部署与调试：须于考前至少 3 天将所有设备运送至指定考场，并完成安装、试运行及全流程调试，确保处于就绪状态。

（四）全真模拟演练：须在考前组织覆盖全体考务人员的全流程模拟考试，确保其熟悉岗位职责与应急处理流程。

（五）考场布置与标识：须根据最终考试安排，提供并落实各考场的详细布局图，并在现场设置清晰、规范的指引标识。

（六）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

设备安全：所有投入使用的仪器设备须具备合格的产品检测报告及相应保险，杜绝漏电、倾倒等安全隐患。

天气预案：须制定并落实应对不同天气条件的专项考试预案与安全预案，确保特殊天气下设备安全与考试正常进行。

异常天气延期：如因异常天气导致考试天数增加，后续考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场地、资源调配等）须以甲方（采购方）的要求为准。

十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昌平区 2026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
现场考试项目（九年级）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模板

昌平区 2026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九年级）(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昌平区约 6300 名考生参加昌平区 2026 年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

（二）服务要求：

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相关文件规定，所需测试项目器材设置所需内容如下：

1. 考试项目要求：

根据昌平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服务商需提供足够数量的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引体向上（男）、斜身引体（女）、双杠臂屈伸（男）、仰卧起坐（女）、实心球、1 分钟跳绳、原地纵跳摸高、立定跳远、足球-运球\射门、篮球-运球\投篮、排球-发球\垫自抛球、羽毛球-发高远球\正反手挑球、乒乓球-发球\左推右攻、体操双杠组合 I（男）、体操双杠组合 II（女）、体操技巧组合 I（男）、体操技巧组合 II（女）、健身长拳套路、健身南拳套路、100 米游泳共 22 项考试项目考试设备。试点引体向上、实心球、仰卧起坐、斜身引体、篮球项目使用 AI 图像动作识别技术进行测评。

2. 考试周期要求：

保证全区约 6300 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在 8 天正考日、1 天缓考日的规定时间内完成考试，并保证正考及缓考时的测试仪器数量充足，技术支持到位。

3. 服务人员要求：

（1）提供充足的专业化技术操作服务保障人员现场维护保障考试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考核过程平稳顺利完成；

（2）服务人员要服从现场考核管理，遵守相关考核纪律，公司和个人要确保数据留存的准确性及保密性，不得对外公布考核数据及成绩；

（3）服务人员要服务规范，不能对考生有歧视、侮辱、恐吓等不良行为；

(4) 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服务经验，保障测试设备正常运行，无相关违法违纪情况，无精神（心理）、传染类相关疾病。

(5) 技术支持人员要熟悉设备运行原理，现场考核时能及时解决设备突发问题。

4. 仲裁系统及辅助物资要求

服务商需提供数量充足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网线、本地服务器等），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考试项目必须在最多两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考试，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考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

5. 考试演练要求：

在考试前安排至少半天的全要素演练确保考试的流程、技术设备运行流畅顺利。

6. 方案制定及数据分析要求：

考试前协助甲方编制秩序册，考试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供全体考生的数据分析报告。

7. 工作人员服装要求：

考场内所有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按要求提供考务人员服装。

8. 设置考场要求：

考场内外要求隔离，考场内不受外界影响。对户外进行的考试项目，必要时搭建帐篷遮阳设施，制作考务所需的引导指示标识，制作考试演示 DEMO（视频），制作张贴考生须知及评分标准，对需分区考试点位设置隔离装置。

9. 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的考试系统（详见附件 2）

10. 其他要求：

(1) 提供充足的入口检录处仪器、出口处成绩告知仪器，以及辅助设备材料（打印机、打印纸、电源线、电池等），确保考场内不出现人员积压情况，影响考场秩序；

(2) 面向全区九年级参与现场考试的学校进行考试流程培训；

(3) 在考前 3 天，将相关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4) 提供模拟考试，使所有参与考试的考务人员熟悉流程安排；

(5) 根据考试安排，提供考场考试布局图、各考场标识；

(6) 考试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具有产品检测报告、保险。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 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分项价格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署后，财政资金下达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乙方预付款，乙方须交付甲方总费用的 5% 为该项目的服务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任何服务质量等问题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该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有效合法的发票，甲方支付剩余 70% 的尾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财政资金拨付甲方延期，则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也延期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服务的进驻时间及地点

进驻时间：4 月下旬（游泳项目），5 月初（除游泳外其他项目考试）具体时间按甲方通知为准。

进驻地点：拟定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昌平学校、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作为考点，如发生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服务内容

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其附件（如果有的），以及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三）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本项目涉及的考生个人信息（特别是未成年考生的敏感个人信息）履行全生命周期保护责任。为此，乙方需确保数据安全，获取的考生信息、考试数据仅可用于本项目考试服务，不得另作他用。合同履行完毕后，全部考试数据、原始视频、考生信息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使用。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或现金。
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经核算计算后无息退还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考点相关单位，为乙方进场搭建、设备调试、考试实施提供相关

支持；2. 甲方负责统筹考务管理工作，对乙方的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督、指导，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验收；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第十条 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误期赔偿费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测试设备运行不畅、服务技术人员原因延误测试进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测试设备系统问题造成统测数据错误、缺失造成重大问题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二）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工作人员态度恶劣、技术服务不到位造成考生及家长投诉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组织人员消除影响，并每出现一人次扣除 5000 元的质保金。若质保金不足支付将从乙方本年度服务费中按此标准扣除。

（四）除本合同约定的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其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或经甲方催告后逾期未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除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

（三）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景兴街10号院4号楼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提供考试系统及其它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中长跑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	引体向上测试仪	3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3	斜身引体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4	双杠臂屈伸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5	仰卧起坐测试仪	5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6	实心球测试仪	4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7	1分钟跳绳测试仪	7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8	原地纵跳摸高测试仪	3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9	立定跳远测试仪	4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10	足球测试仪	5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11	篮球测试仪	4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12	排球测试仪	4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13	乒乓球测试仪	3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14	羽毛球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15	体操双杠组合 I 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16	体操双杠组合 II 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17	体操技巧组合 I 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18	体操技巧组合 II 测试仪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19	健身长拳套路测试仪	7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0	健身南拳套路测试仪	7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1	100米游泳测试仪	8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2	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3	成绩公示系统	23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4	篷房（3mX3m）	48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5	遮阳伞	2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6	一米栏（3m）	20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7	考试专用电脑	20	台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28	考试专用打印机	6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29	考试专用硒鼓	1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30	对讲机	25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31	考试专用 42 寸电视	6	台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32	监控	2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33	读卡器	1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34	指示牌	3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35	展板	2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36	防雨物资	1	批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37	地面胶带	200	卷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38	蓝牙音响	3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39	分数指示牌	2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40	场地设计图	1	张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41	线轴	2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42	插线板	10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43	5 号足球	30	个	圆周长 675mm~710mm; 质量 382g~468g, 执行标准 GB/T22892-2008
44	6 号篮球	20	个	圆周长 724mm~737mm; 质量 510g~615g, 执行标准 GB/T22868-2008
45	5 号排球或 初中生用排球	100	个	圆周长 650mm~670mm; 质量 245g~300g 执行标准 GB/T22882-2008 圆周长 650mm~670mm; 质量 230g~270g 执行标准 GB/T19851. 5-2005
46	40+非赛璐珞乒乓球	300	个	球重 2. 50~2. 77g, 直径 40. 0~40. 6mm, 执行标准 GB/T20045-2005
47	羽毛球	600	个	球口外径 65mm~68mm, 球头直径 25mm~27mm, 球头高度 24mm~26mm, 毛片插长 63mm~64mm, 质量 4. 50g~5. 80g, 毛片数量 16 片, 执行标准 GB/T11881-2006
48	大体操垫	20	个	采用泡沫塑料和泡沫乳胶, 帆布或人造革外皮, 长 2000mm±5mm, 宽 1000mm±5mm, 厚≥100mm。在长度方向可对半折叠, 两侧应各有提手, 四周加装粘扣
49	排球网柱	6	套	网柱高度:1850mm, 可伸缩, 最大伸缩高度 2550mm 执行标准 QB/T4290-2012
50	排球球网	8	套	长度 9500mm~10000mm, 宽度 1000mm±25mm, 执行标准 GB/T19851. 14-2007 或 QB/T4290-2012

51	排球标志杆	4	套	满足考试需求
52	排球隔挡网	2	套	长 38m, 满足考试需求
53	排球球车	17	个	符合考试要求
54	羽毛球网柱	2	套	不锈钢支架, 网柱高度为 1550mm±8mm, 拉网中央高度 1524mm±5mm 两者配套使用, 执行标准 GB/T19851.13-2007 或 QB/T2758.2-2005
55	羽毛球球网	4	套	长度≥6100mm, 宽度 760mm±25mm, 执行标准 GB/T19851.14-2007 或 QB/T2758.1-2005
56	羽毛球球车	4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57	乒乓球直拍	3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提供符合标准的乒乓球拍,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齿粒向外的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2mm, 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4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4N, 执行标准 GB/T23115-2008
58	乒乓球横拍	3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提供符合标准的乒乓球拍, 用来击球的拍面应用一层齿粒向外的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2mm, 或者用齿粒向内或向外的海绵胶粒片覆盖, 连同粘合剂, 厚度应不超过 4mm。底板与胶粒片或海绵胶粒片的粘接结合力应≥4N, 执行标准 GB/T23115-2008
59	乒乓球网柱	3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长度 152.5mm±2mm, 网架高度 152.5mm±2mm, 可夹厚度≥30m, 执行标准 GB/T19851.7-2005 或 QB/T2701-2005
60	乒乓球球网	3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高度≥145mm, 执行标准 QB/T2701-2005
61	乒乓球球盆	4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62	足球门	4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2号足球门, 内口宽度 5500mm±10mm, 高度 2000mm±10mm, 门柱及横梁直径不小于 89mm。足球门应能承受的水平拉力 1000N, 足球门横梁应能承受 2700N 的静负荷, 执行标准 GB/T19851.15-2007
63	足球围挡	120	米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64	实心球	1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 满足考试需求, 圆周长 420mm~780mm, 质量 2000g±30g, 采用适宜的软性材料, 球体表面应进行防滑处理, 不应有颗粒脱落、裂缝等缺陷, 经

				过从 10m 高处自由落体试验后,应无破裂,执行标准 GB/T19851. 18-2007
65	移动双杠	1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杠高 1300mm~1700mm;杠长 3000mm~3500mm,两杠内侧距离 410mm~610mm,纵向立轴中心距 2000mm~2300mm,升降间距 50mm,执行标准 GB/T19851. 2-2005
66	帐篷	30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67	检录引导栏	10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68	检录用喇叭	2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69	警戒线	50	盒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70	地胶线	100	卷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71	工作服	270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72	矿泉水	4512	瓶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73	羽毛球球拍	4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提供符合标准的羽毛球拍,总长度 \leq 680mm,宽度 \leq 230mm,拍弦面长度 \leq 280mm,拍弦面宽度 \leq 220mm,质量 \leq 120g;执行标准 QB/T2770-2006
75	电动气泵	4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76	篮球网	4	套	数量经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高 400mm~450mm,网口直径 450mm \pm 8mm,网底直径 350mm \pm 8mm,执行标准 GB/T19851. 3-2005
77	足球网	4	套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2号足球网,宽度 5500mm,高度 2000mm,执行标准 GB/T19851. 14-2007
78	气筒	4	个	数量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满足考试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